

奈曼旗人民医院文件

我单位的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NMQZCS-G-H-240096”项目，在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后，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了关于中标供应商的质疑。招标代理机构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于2024年11月10日，在招标代理公司组织了原评标委员会进行了复核审查的工作。

工作结果认定：

1、供应商质疑事项部分合理，质疑部分成立，并且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。

2、复核审查工作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“(二)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”情况。因此重新确定了中标供应商。

奈曼旗人民医院

2024年11月12日

